

项目编号：ZCXG-ZB-2023141

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新滦村小桥) 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2
第五部分 图纸	33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34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寨村小桥）施工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寨村小桥）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1月 23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G-ZB-2023141

项目名称：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寨村小桥）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4448.5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寨村小桥）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4,448.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危桥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24,448.56	1,024,448.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寨村小桥）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寨村小桥）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3)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1月 12 日至 2024年 1月 1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1月23日 14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月 23日 14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 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发〔2020〕15号）； (10) 《西安市财政 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1) 《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南长安街 12 号

联系方式：029-852924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

联系方式：029-88816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29-888166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南长安街 12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8529244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 联系人：孙工 电话：029-88816603
3	项目名称	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寨村小桥）施工
4	项目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024,448.56 元
7	采购内容和需求	本次建设内容为拆除旧桥，新建1×10m钢筋砼空心板梁桥，柱式桥台，桩基础，桥长10.8m，桥宽8.5m。
8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安全目标	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11	资质证明文件	<p>(一)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上述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指定页面落款处必须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全套电子版二份(U

		盘)。 内容应包括: 1.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word 版、pdf 版;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Excel 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分别装袋密封，加贴封条。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电子版) (请勿在 2024 年 月 日 分前启封)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8 楼 K 座
28	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服务费由：由成交供应商按照 2002 年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造价费由：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造价咨询费 4400 元。
29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24448.56 元，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否
----	----------------	---

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 专家评委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3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6	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7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安全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采购项目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五）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代理公司。

（十）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图纸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4. 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磋商响应单位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预览陕西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磋商响应单位。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四）针对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 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领取磋商文件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施工组织设计

第六章 项目管理机构表

第七章 服务措施承诺

第八章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八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和工程量清单；

（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

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员配备等方面保障措施；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说明：

（1）真实性原则

①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4）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三）磋商报价

1. 响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磋商报价中包含磋商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缺陷期的维护费用。无论磋商文件工程量是否明确，采购人将不另行增加磋商范围内工程的相关费用。

(4) 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投保，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得单独报价。

(5) 本合同工程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内。

(6) 为满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标准图要求、构造要求、安全施工所必要的投入，不得借口清单描述漏项，结算时要求索赔，此类问题请在磋商阶段提出。

(7)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为配合上级检查整治工地现场、现场布置及更换部分安全设施的费用请考虑在报价中。

(8) 为满足施工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9)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

(1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1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及提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二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

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 磋商响应的电子版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所有内容刻入电子版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必须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现象，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改变已递交的电子版数据，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存储电子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U盘表面应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封套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密封处加盖骑缝公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磋商会议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磋商响应单位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 (3)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4)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响应单位离场）；
- (6)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单位一对一磋商；
- (7) 磋商响应单位磋商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8) 磋商大会结束；
- (9) 详细评审。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 磋商方法具体见第六部分。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磋商响应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磋商响应单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八、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一)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小微企业是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3) 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小微企业磋商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参加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及相关证书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十、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四）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

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630228797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三、合同

（一）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成交服务费

（一）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成交服务费参考2002年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三）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五、重新招标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六、信用担保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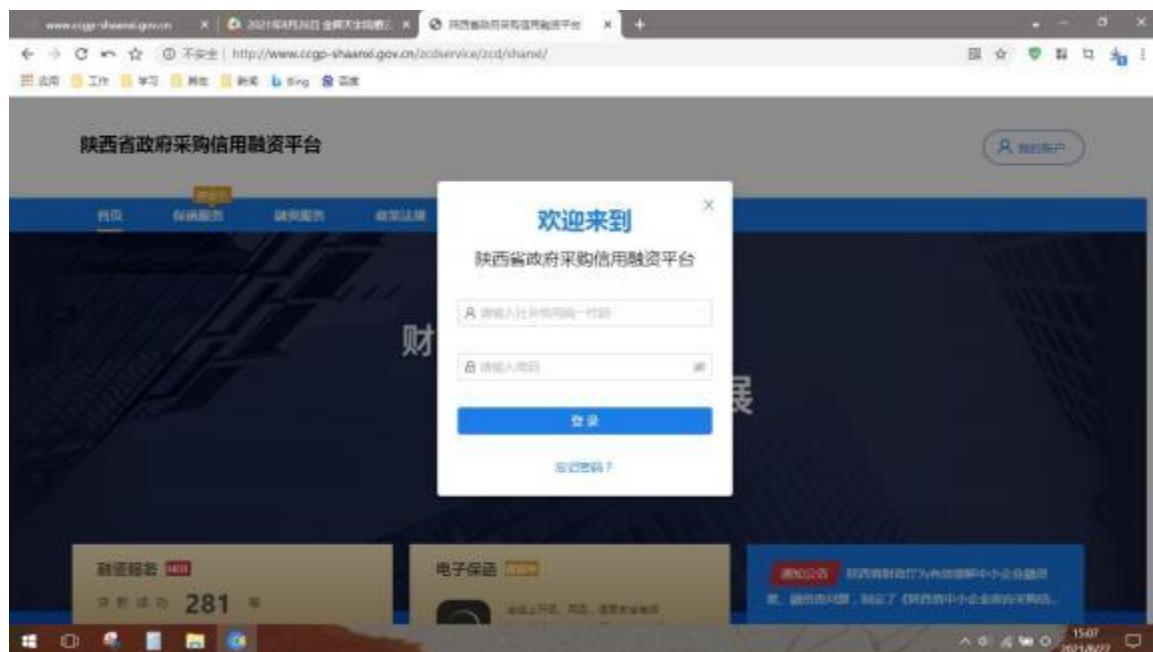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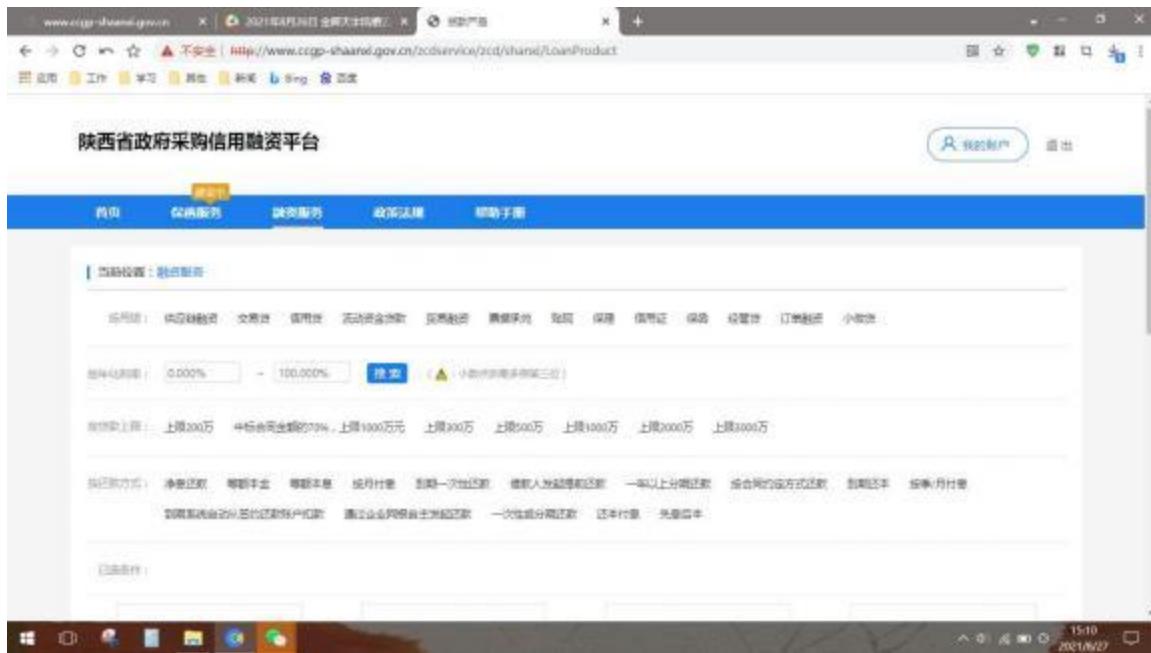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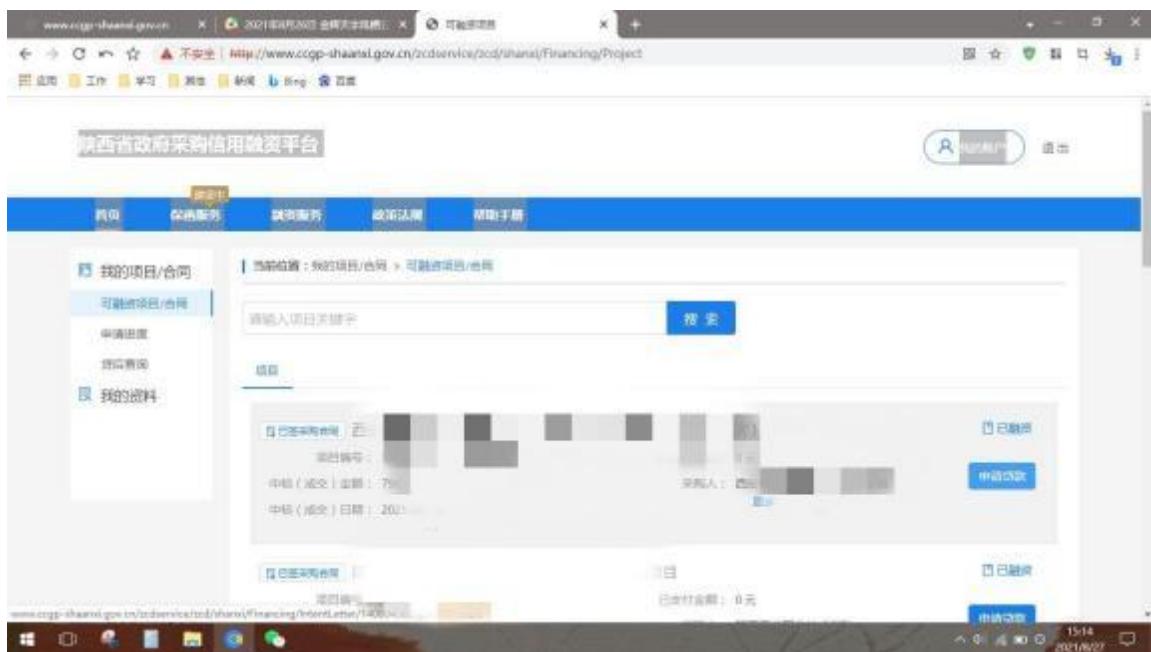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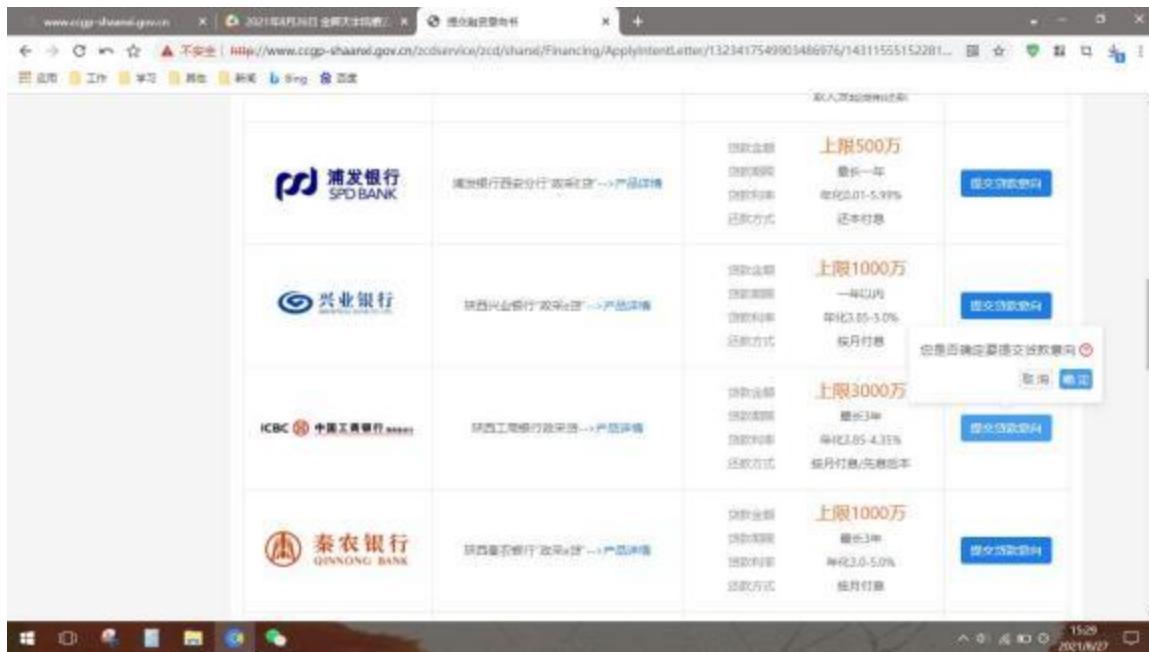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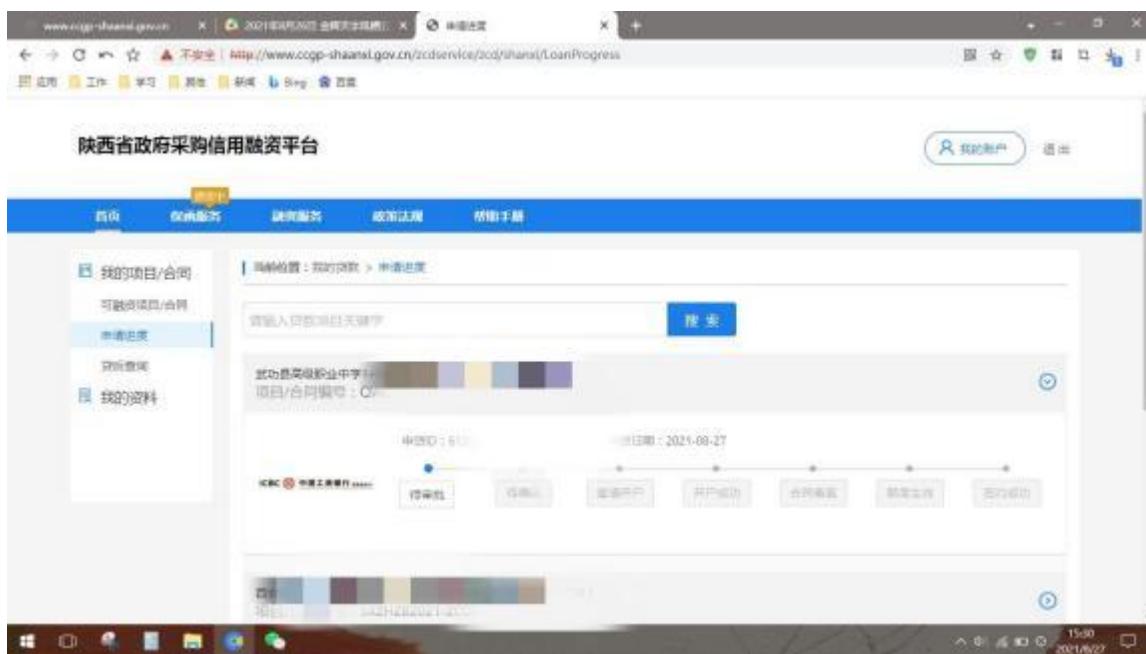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注：1、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2、**此名单以西安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
<http://xaczj.xa.gov.cn/zfcfg/cfg/> 采购法规专栏查询了解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工程概述

- (一) 项目名称：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滦村小桥）施工
- (二) 本工程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三) 主要工程内容：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滦村小桥）对旧桥拆除新建，新建桥梁为 1×10 m 钢筋砼空心板梁桥，柱式桥台，桩基础，桥长 10.8m，桥宽 8.5m；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 采购要求

- (一)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 安全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 (三) 治污减霾：按照《西安市公路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关于实行建设工地红黄绿挂牌管理的通知》及六个 100% 要求和 19 条措施落实治污减霾工作，以及省、市相关治污减霾文件要求。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支付，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报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发包人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支付。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部分 图纸

(另册)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附表一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二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3 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原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磋商文件模板不一致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装订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中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与磋商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磋商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

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

2.7 未提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电子版文件的；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相关的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2.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9 供应商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数据的。

2.10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等未按规定标准填报。

2.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3 第二次磋商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列出分类报价、明细报价等内容，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6、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分不再进行扣减）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

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8、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供应商资质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磋商 报价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30
项目经理 和项目部 组成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 拟派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 根据项目部组成人员（除采购要求的人员外）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学历、职称、种类等的情况赋 0-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服务措施 承诺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 承诺内容详细可行，内容完整得 [4-6] 分；承诺内容一般的 [0-4] 分。</p>	6
施工组织 设计	<p>1、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按分项进行评标，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1)施工方案和方法：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方法详细、合理、全面，根据响应情况得 [6-10] 分；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方法较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0-6] 分。 2)确保工期的措施：措施把握准确、完整、详细，思路清晰、细节考虑到位得 [3-5] 分；措施基本满足需求得 [0-3] 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质量的保证措施，注重新技术、新手段的运用，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内容一般得 [0-3] 。 4)确保安全生产的措施：措施准确、完整、详细，细节考虑到位得 [3-5] 分；措施基本满足需求得 [0-3] 分。 5)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得 [3-5] 分；内容一般得 [0-3] 分。</p>	50

	<p>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注重新技术、新手段的运用，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5]分；内容一般得[0-3]分。</p> <p>7)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得（3-5]分；内容一般得[0-3]分。</p> <p>8)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计划和目标详细、合理、全面，根据响应情况得（3-5]分；较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p> <p>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强得（3-5]分；内容一般得 [0-3]分。</p>	
业绩	<p>近三年（2021 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应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8

4. 注意事项：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 评审时以上内容若有缺项漏项，则该项不得分。

9、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新寨村小桥) 施工

(示范文本)

项目编号：ZCXG-ZB-2023141

项目名称：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 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 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 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 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 第 12.3 款、 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 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 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5% 签约合同价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 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 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 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 (1) 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 质量要

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 (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 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 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 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 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 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 (1) 项细化为：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本次工程不计入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 (B_1+B_2+B_3 + \dots + 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期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2 因物价波动，施工单位应承担材料价的±5%的风险，超出±5%，工程施工结算按实调整

16.2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交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以及陕西省交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前发生变化，且因执行相应的法规、规章或规定而引起工程造价(人工费)发生增减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据法规、规章或相关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但最终以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 (2) 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 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 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南长安街 12 号
2	1.1.2.6	监理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5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3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10 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p>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受各方面影响，油料，水泥，碎石，钢材，砂砾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影响了工程建设项目的进展。按照“公平、工作、合理”的原则，结合西安市公路建设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实际，本项目根据以下方式进行价差调整：</p> <p>(1) 具体可调价内容 钢材，水泥，碎石，砂，商品混凝土，水稳碎石，沥青混凝土，砂砾，沥青，汽、柴油进行价差补偿。</p> <p>(2) 调价方式 调价时段形成实物工程量的材料消耗量的价差按如下方式确定：材料形成实物工程量的前一个月厅定额站发布的材料市场指导价及当期调查的实际市场价格（具体以定额站的市场指导价及当期实际市场价格综合取值；若定额站的市场指导价缺项，则按当期实际市场价格取值）为末期基准价，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所在月厅定额站发布的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为初期基准价，末期基准价与初期基准价的价差幅度在 5%以内的，不予以调整；超出 5%部分，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价差调整。</p> <p>(3) 人工费计取按照国家或地方行管规定执行。</p>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不支付
16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 不支付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五</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 <u>5%</u> 签约合同价, (竣工结算按照财政资金到帐时间支付, 交工验收合格后待政府部门审批竣工决算后清算, 支付金额以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19.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0.35%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0.05%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西安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公司监理，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

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 7 天，承包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3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3 天签发。

1.6.4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联络签发后 3 天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注：本项目施工场地指公路用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2.8 其他义务

增加 2.8.1 发包人应：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关系。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增加 3.1.5 总监理人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利，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件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费

4.1.10 其他义务

增加：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部和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所在标段分界处设立门架及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动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同时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拌合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见附件陕西省交通厅文件（陕交建〔1999〕226号）

建设环境的维护：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的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视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办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将本款更改为：为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在工地现场与发包人在同一银行设立专项帐户，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检查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目和凭证，并且在发包人要求时，应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如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款的资金流向，确保结算款合理用于本工程项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7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删减通用条款内容，代之为：承包人应使用合同文件中投标函附表一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

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考虑到投标报价总价中。

增加 7.7 施工保畅

工程施工时的保畅问题，本工程为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单位应本着施工服从保畅的原则，在工程开工前，就要制定详细、科学的施工保畅方案、方案要提前出具的保畅措施和机械设备、人员、物资保障，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保畅通行施工方案，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施工现场保畅通行方案。

业主提醒投标人：报价时其交通保畅工作所投入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相关的工作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 9.2.12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9.4 环境保护

在合同通用条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按施工人员的 2%~4%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除尘设备。（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e）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

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部分、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3 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大于 5mm，最低温度低于零下 12°C

1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3 工期提前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增加 13.2.7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 14.5 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自行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检验数据的复印件。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检验，他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增加 14.6 实验室设备及人员要求：承包人的试验室的设备与人员应满足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满足工地临时资质认证的要求，如果监理人认为有需要增加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受各方面影响，油料，水泥，碎石，钢材，砂砾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影响了工程建设项目的进展。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结合西安市公路建设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实际，本项目根据以下方式进行价差调整：

(1) 具体可调价内容

钢材，水泥，碎石，砂，商品混凝土，水稳碎石，沥青混凝土，砂砾，沥青，汽、柴油进行价差补偿。

(2) 调价方式

调价时段形成实物工程量的材料消耗量的价差按如下方式确定：材料形成实物工程量的前一个月厅定额站发布的材料市场指导价及当期调查的实际市场价格（具体以定额站的市场指导价及当期实际市场价格综合取值；若定额站的市场指导价缺项，则按当期实际市场价格取值）为末期基准价，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所在月厅定额站发布的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为初期基准价，末期基准价与初期基准价的价差幅度在 5% 以内的，不予以调整；超出 5% 部分，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价差调整。

(3) 人工费计取按照国家或地方行管规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预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5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交工验收

18.3 实际交工日期

18.3.5 实际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无

18.7 交工清场

18.7.1 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18.9 竣工文件

在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后增加：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3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装订成册，其资料整理

的完整性、及时性必须令监理工程满意。如果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整理资料、整理不及时、整理的资料不齐全、有虚假资料等任何令监理工程师不满意的情况，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他人整理相关资料，同时确定一笔 10 万元以内的处罚金，报业主同意后执行，业主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价款扣除此罚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此罚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的义务和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缺陷期为 1 年，保修期为 5 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0. 保险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其他保险等，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并做到足额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招标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

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工程师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在投标函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合同人员的建造师证、职称证、监理从业资格证原件在发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交项目法人保存至工程施工结束。合同一旦签订，承诺的人员更换，不管业主是否同意一律按照违约处理。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承包人按 3 万/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偿金。

(2)、合同承诺的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业主书面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应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缺勤

按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偿金。

(3)、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未能按时到场，承包人按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 偿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机械设备最低标准配置和进场时间组织进场，或擅自调走已进场 的机械设备，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偿金。业主将不定期组织对

机械设备和人员进行考勤，并每月对从业单位进行违约情况处理并书面通报。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严重交通堵塞车辆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以人民币 5-20 万元向业主支付违约偿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

(5)、承包人违反有关工程转包、分包的规定，向业主支付其违规分包额的 200%作为违约偿金，违约偿金将从承包人任何结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制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目标考核奖罚办法，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承包人达不到规定，应向业主支付目标考核和奖罚办法中规 定的违约偿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规定的工期拖延，按照 5000 元/天向业主支付拖 期违 约偿金。

(7)、承包人在业主组织的检查中存在问题多，除按照有关给予经济处罚外，承包人应限期进行认真的整改，如果还达不到业主的要求，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应在业主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及时到达工地现场处理问题，否则后果自负，业主可能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承包人必须接受。

(8)、若承包人无视业主、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

责任和义务，业主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9)、上述违约偿金业主有权直接从其中间计量支付中扣回，业主有权将所扣回的违约偿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1) 双方协商解决；(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滦村小桥）施工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滦村小桥）对旧桥拆除新建，新建桥梁为 $1 \times 10\text{m}$ 钢筋砼空心板梁桥，柱式桥台，桩基础，桥长 10.8m ，桥宽 8.5m ；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范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寨村小桥）施工项目法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寨村小桥）施工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滦村小桥）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 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担任至少 2 个类似工程质检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桥梁工程师	2	担任至少 2 个类似工程道路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担任至少 2 个类似工程试验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担任至少 1 个类似工程测量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 C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机械/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号	单位	数量	
1	砼搅拌运输车	6m ³ 及以上	辆	1	
2	立体钢模板		套	1	
3	石料压碎增值仪		台	1	
4	规准尺		台	1	
5	吊车		台	1	
6	碎石筛分机		辆	1	
7	水洗设备		套	1	
7.1	轮胎式装载机		辆	1	
7.2	冲击钻机		辆	1	
7.3	挖掘机		辆	2	
7.4	打夯机		台	1	
7.5	多合土搅拌设备		台	1	
8	运输机械				
8.1	运输车		辆	4	
8.2	起重机	16t 以上	辆	1	
8.3	抽水泵		台	2	
9	潜水泵		台	2	
9.1	电焊机		台	2	
9.2	钢筋切割机		台	2	
10	电源		台	1	
11	测量仪器		台	1	
11.1	水准仪		台	1	
11.2	电子经纬仪		台	1	
11.3	测量标杆、塔尺、测绳、 钢卷尺、卡尺等		套	2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

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施工现场治污减霾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施工现场治污减霾及扬尘污染治理

承诺书

西安市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按照西安市关于扬尘治理相关要求，全面落实治理措施，确保工地达到 6 个 100% 和 7 个到位。对于施工范围的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

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市住建局、市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小组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该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本工程有效期满结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为了明确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该项目工程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指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大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新建工程的投标。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管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需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汽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放物品，确保畅通。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

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任何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协议书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协议书

发包方：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承包方：

为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依据国家住建部、人社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书。

一、本协议书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二、发包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方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三、承包方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四、承包方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部应配备专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并建立由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组成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机构。

五、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负责与聘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编制工资发放花名册，并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

六、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部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承建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的登记核实、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

八、承包方应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注册，并按标准配备实名制管理相关软件和硬件。

九、承包方应完整、准确、详实的向实名制管理平台上传建筑工人基本信息、工程项目信息、分包企业等信息数据。

十、承包方应使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系统，对建筑工人进行日常考勤和管理。

十一、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考勤公示栏”、“工

资公示栏”等公开相关信息。

十二、施工现场应安装考勤（门禁管理）设备。

（此页无内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XG-ZB-2023141

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新滦村小桥) 施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 第三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施工组织设计**
- 第六章 项目管理机构表**
- 第七章 服务措施承诺**
- 第八章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寨村小桥）施工施工（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包工包料，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我公司首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保修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

四、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如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七、若我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十、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十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111 页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新滦村小桥)施工
项目编号	ZCXG-ZB-2023141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三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量清单的组价工作，不可更改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

第四章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项，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一项或某项无效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注册于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身份证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附件 3：**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及无不良记录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项目经理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4:**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五章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和方法；
- 2、确保工期的措施；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 4、确保安全生产的措施；
- 5、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7、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 8、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附：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磋商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一、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二、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第六章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及无不良记录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 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后附相关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后附相关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七章 服务措施承诺

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八章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 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安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新寨村小桥）施工~~施工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成交后，在工程施工、结算、保修等各个环节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补充内容）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